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彭筠凱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08980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111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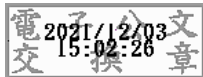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1194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體育運動競賽「最高層級競賽推薦名單」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獎勵金暨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加體育競賽活動公假並得支給代課鐘點費審查原則」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



教導處 110/12/03 15:13



1100007313

有附件